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百汇兴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大洋”）通知，获悉厦门百汇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厦门大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厦门百汇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6,25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岳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岳松”）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0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”）申请解除质押时止。后经双方协商后，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上海岳松与中证登办理了部分股票解质押，将上述厦门百汇兴质押给上海岳松的股份中的 1,254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5%）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百汇兴持有公司股份 62,540,5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70%。本次部分解质押后，厦门百汇兴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5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9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5%。

2.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厦门大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1,25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岳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5%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”）申请解除质押时止。中证登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上述质押出具了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厦门大洋持有公司股份 43,514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3%。本次质押后，厦门大洋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54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5 日